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岭北六路8号E14幢	邮编	518103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量1000吨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从事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量1000吨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从事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量10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年12月/2012年8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环批[2008]101152号/深宝环水批[2012]603999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正方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正方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	从事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量1000吨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实际生产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更情况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改），2017 年 7 月；</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 年 2 月 22 日；</p> <p>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 年 12 月 17 日；</p> <p>5、《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p> <p>6、《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p> <p>7、《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 号）；</p> <p>8、《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9）；</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5；</p> <p>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8]101152 号/深宝环水批[2012]603999 号），2008-12-18/2012-08-16；</p> <p>11、《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广东立德检</p>				

	测有限公司，2024-9-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噪声排放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15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p>

表 1-1 本项目应执行的排放标准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标准值	500	300	400	—	mg/L
废气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氯化氢	30	25	—	0.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硫酸雾	30	25	—	1.2	
		氮氧化物	200	25	—	0.12	
		氟化氢	7	25	—	0.02	
		氰化氢	0.5	25	—	0.024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80	25	—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		
<p>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岭北六路 8 号 E14 幢。</p> <p>项目所在厂房界址点坐标和经纬度如下，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p>		
表 2-1 项目所在位置部分界址点坐标		
序号	东经	北纬
1	113° 50' 1.475"	22° 42' 8.864"
2	113° 50' 1.697"	22° 42' 8.333"
3	113° 50' 3.058"	22° 42' 8.961"
4	113° 50' 2.740" ,	22° 42' 9.453"
<p>经核实，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不在深圳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经现场调查，项目四至环境现状与环评时期现状一致。</p> <p>周边环境状况：项目东北面约 20 米处为员工宿舍。东南面约 11m 处为工业厂房，西南面约 17m 处为工业厂房，西北面为林地。</p>		
厂区平面布置		
<p>项目厂区分区划片规范布置，其中 1 楼为仓库，2 楼、3 楼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p>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05416Q），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岭北六路 8 号 E14 幢从事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量 1000 吨，员工人数 30 人。

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批复情况为：

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8]101152 号/深宝环水批[2012]603999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055105416Q001P）。

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竣工，完成了项目主体及生产线的建设，并按照环评及备案回执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2024 年 6 月项目开始试生产，并对污染防治进行调试，调试后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满足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委托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申报产量（年产量）	实际产量（年产量）	变化情况	备注
生产车间	五金制品	1000 吨	1000 吨	0	—
	金属喷涂件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规模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1167 平方米	1167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	—	—	—	—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与环评一致
	2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	生活污水：经三级	与环评一致

			化粪池处理计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化粪池处理计入工业园污水管网，纳入福永水质净化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	废气	1#、2#、3#废气：喷淋塔 4#、5#废气：二级活性炭+喷淋塔	1#、2#、3#废气：喷淋塔 4#、5#废气：二级活性炭+喷淋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生产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室内墙体隔声、远离厂界；废气处理风机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以及加强生产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室内墙体隔声、远离厂界；废气处理风机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设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以及专用收集器皿；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设置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区域以及专用收集器皿；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以及生活设施等	1	办公室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1	仓库及物料堆放区	833 平方米	833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特性、成分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申报量	实际量	变化量		
原辅料	硫酸	——	28530kg	28530kg	0	外购	储存于仓库； 汽车运输
	盐酸	——	15540 kg	15540 kg	0		
	硫酸镍	——	6500 kg	6500 kg	0		
	氯化镍	——	3800 kg	3800 kg	0		
	硫酸铜	——	3500 kg	3500 kg	0		
	除油粉	——	85000 kg	85000 kg	0		
	铜板	——	12500 kg	12500 kg	0		
	镍板	——	25000 kg	25000 kg	0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申报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活用水	300 吨	300 吨	0	市政自来水管网	管网输送
工业用水	——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管网输送
工业用电	10 万度	10 万度	0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主要生产设备或者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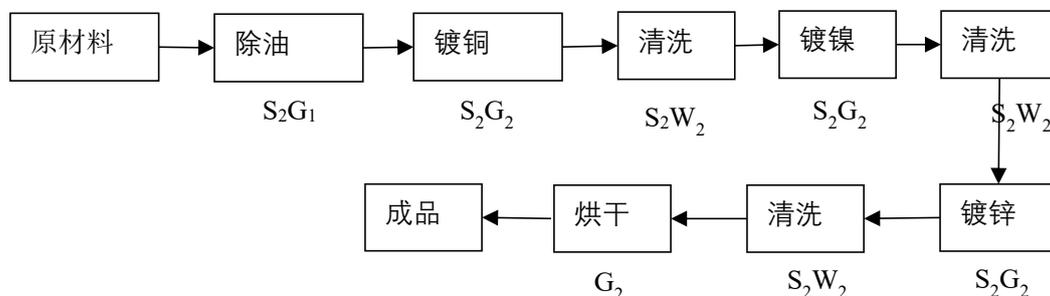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设备清单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申报量	实际量	变化量	
生产	1	除油线	——	1 条	1 条	0	——
	2	震动机	——	4 台	4 台	0	——
	3	镀铜电镀槽	——	2 个	2 个	0	——
	4	镀镍电镀槽	——	5 个	5 个	0	——
	5	清洗槽	——	2 个	2 个	0	——
	6	隧道炉	——	1 个	1 个	0	——
	7	离心烘干机	——	6 台	6 台	0	——
	8	镀镍缸	——	5 个	5 个	0	——
	9	镀铜缸	——	9 个	9 个	0	——
	10	镀锌缸	——	1 个	1 个	0	——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_i，废水：W_i，废液：L_i；固废：S_i，噪声：N_i）

一、项目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所示：



工艺说明：

外购原料，经除油线除油，镀铜电镀槽、镀铜缸镀铜，清洗槽清洗，镀镍槽、镀镍缸镀镍，清洗槽清洗，镀锌缸镀锌，清洗槽清洗，隧道炉、离心烘干机烘干后即是成品。

污染因子说明：

G₁：有机废气；G₂：电镀废气；

S₂：危险废物；

W₁：清洗废水；

N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₀；员工生活垃圾 S₀。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评报告“三同时”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现场建设性质、使用功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相比环评时没有发生变化，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致，未发生变化。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污水

（1）工业废水：

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但是本次验收不对废水部分进行，故不分析废水部分。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员工均在工业区内食宿，项目不设独立食堂。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300t/a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270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浓度分别为 400mg/L 、 200mg/L 、 220mg/L 、 40mg/L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项目除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

项目镀铜、镀镍、镀锌工艺产生电镀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

针对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电镀废气，项目设置 5 套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主要处理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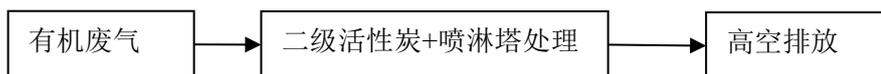
2#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主要处理氟化氢、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3#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主要处理氰化氢）：



4#、5#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主要处理有机废气）：



经上述措施处理，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震动机、镀铜电镀槽、镀镍电镀槽、离心烘干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单台设备运行噪声约为 65-70dB(A)。

针对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用：

- (1) 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声源；
- (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
- (3)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
- (4) 废气处理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并且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下，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固废：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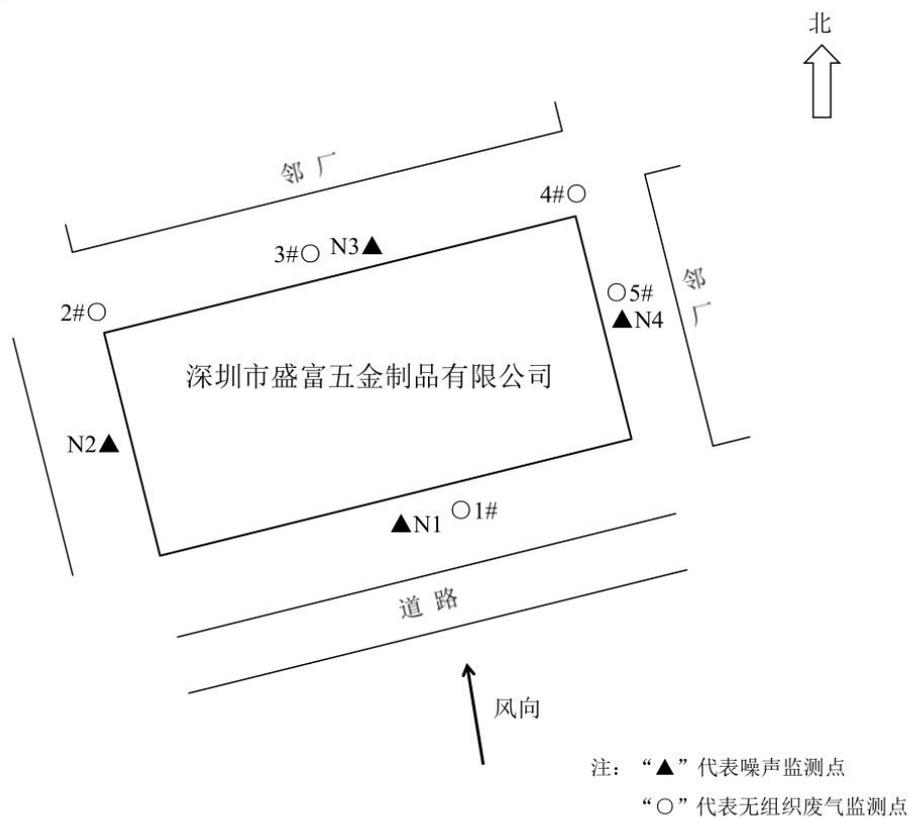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原辅材料使用后的废包装桶，电镀液过滤过程产生的废滤芯，电镀槽底部沉积的废渣、含铜污泥、含镍污泥等危险废物，产生量 200t/a。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4。

表 2-7 主要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方式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产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福永质净化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废气	有机废气	除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喷淋塔处理
	电镀废气	镀铜、镀镍、镀锌工艺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	喷淋塔处理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作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	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生产	废包装桶、废滤芯、废渣、含铜污泥、含镍污泥	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废气、噪声监测布点见下图：

监测布点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p data-bbox="301 450 884 48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p> <p data-bbox="301 510 627 544">①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 data-bbox="301 571 445 604">工业废水：</p> <p data-bbox="237 631 1353 730">项目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但是本次验收不对废水部分进行，故不分析废水部分。</p> <p data-bbox="237 757 1353 916">生活污水：项目属于福永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共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福永水质净化厂，对周围地表水体影响不大。</p> <p data-bbox="301 943 659 976">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 data-bbox="237 1003 1345 1102">项目除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针对项目废气，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p> <p data-bbox="237 1128 1345 1227">项目镀铜、镀镍、镀锌工艺产生电镀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针对项目废气，项目采取喷淋塔处理。</p> <p data-bbox="237 1254 1353 1599">经上述措施处理，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 data-bbox="301 1626 627 1659">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 data-bbox="301 1686 861 1720">针对项目车间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用：</p> <ol data-bbox="301 1747 1353 197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尽量选用低噪音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声源；2)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部分设备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3) 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

4) 废气处理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并且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和距离衰减等综合作用下,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委托危废公司处理拉运,不排放,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力华五金制品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0844030101152)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厂在原址延期开办,经福永解冻啊和宝安区环保局核实,原地址名称福永凤凰工业区与现名称宝安区福永镇凤凰村第一工业区 E14 幢为同一地址,原宝安区环保局 96 年 96-0821 号批复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年生产量为 1000 吨,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设配套除油、喷漆、镀镍、镀铜、镀锌工艺,有镀镍缸 5 个、镀铜缸 9 个、镀锌缸 1 个。

三、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该项目产生生产废水量不超过 160 吨/日,经 60%回用后日排放废水量不超过 64 吨。

四、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五、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宝安区局备案。

七、该项目须增设废水回用设施，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其设计方案须报宝安区环保局备案。

八、应建立化学药品专用贮存场地，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应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须得到安监、经贸、公安部门批准。

十、废水回用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向宝安区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十一、必须实行清洁生产，并按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对生产全过程实行污染控制。

十二、要求积极研究无氰电镀新工艺，跟踪国内外无氰电镀工艺动态，一旦无氰电镀在本行业生产工艺中成熟应用，须无条件立即淘汰含氰电镀工艺，不得以任何利用延长淘汰时间。

十三、经营生产中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宝安区环境监察大队缴纳排污费。

十四、该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一年内须委托经我局认可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污染防治设施绩效评估，建设单位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后报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期满前必须持监督管理部门的合个意见报我局延期，否则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十五、该批复有效期为一年，批复中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 00 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0603999）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岭北六路8号E14幢更名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原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凤凰力华五金制品厂”，本批复对原批复（深环批[2009]100468号）进行更名，不设有效期限，其他内容按原批复执行。

二、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p>4、验收监测质量保证</p> <p>4.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p> <p>验收监测工作由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全过程按该公司相关质量保证措施执行，具体情况下如：</p> <p>（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p> <p>（2）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p> <p>（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p> <p>（4）采样前采样仪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检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p> <p>（5）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核实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p> <p>（6）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p> <p>（7）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p> <p>4.2 质控结果</p> <p>废水质控结果见表 4-1，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4-2-4-4，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 4-5，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4-6</p>

表 4-1 废水监测质控汇总表

检测项目	2024年8月5日											
	实验室空白		(全程)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	—
2024年8月6日												
悬浮物	—	—	1	100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	—	—	—	1	100

表 4-2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流量(L/min)	标定示值(L/min)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合格与否
880F	2024年8月5日	LDT-E051	30.0	29.9	-0.3	±5	合格
		LDT-	30.0	29.8	-0.7	±5	合格

		E054					
2024年8月6日		LDT-E051	30.0	30.0	0	±5	合格
		LDT-E054	30.0	29.9	-0.3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4-3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2024年8月5日							
崂应 3072	H03138447	采样前	0.2	0.201	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H02091120	采样前	0.2	0.198	-1.0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2024年8月6日							
崂应 3072	H03138447	采样前	0.2	0.198	-1.0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9	-0.5	5	合格
	H02091120	采样前	0.2	0.199	-0.5	5	合格
		采样后	0.2	0.197	-1.5	5	合格

表 4-4 废气采样器流量质控数据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ADS-20 62G	04120 0991	2024-8-5	采样前	0.198	0.2	-1.0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2024-8-6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99.9	100	-0.1	5	合格
		2024-8-6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201	0.2	0.5	5	合格
			采样前	100.1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04120 0206	2024-8-5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8	0.2	-1.0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99.9	100	-0.1	5	合格
		2024-8-6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	99.8	100	-0.2	5	合格

04120 0187	前	采样后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前	0.198	0.2	-1.0	5	合格	
	2024-8-5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2024-8-6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1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04120 0199	2024-8-5	采样后	0.199	0.2	-0.5	5	合格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2024-8-6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99.9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前	0.199	0.2	-0.5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0

表 4-5 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

采样日期	污染物项目	平行样			空白				质控样个数	是否合格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对)	相对偏差(%)	实验室空白个数	合格率(%)	运输空白个数	合格率(%)		
2024-8-5	VOCs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颗粒物	---	---	---	2	100	1	100	1	合格
2024-8-6	VOCs	---	---	---	1	100	1	100	1	合格
	颗粒物	---	---	---	2	100	1	100	1	合格

表 4-6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标准声级(dB(A))		标准声值(dB(A))	示值误差(dB(A))	评价
AWA5688	2024-8-5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9	94.0	-0.1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8		-0.2	合格

	2024-8-6	昼间检测前校准值	93.8		-0.2	合格
		昼间检测后校准值	93.9		-0.1	合格

备注：声校准计型号：AWA6022，编号：LDT-E137

质控结果：废水平行样、空白、质控样、加标回收质控试验均合格；烟尘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5~0.5%；废气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1.0~0.5%，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 0.5dB, 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检测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3 次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检测口	氟化氢、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3 次
	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检测口	氰化氢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3 次
	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3 次
	5#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各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天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3 日对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时项目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 (d)	日生产小时数 (h)
		年产量 (吨)	日产量 (吨)				
五金制品	2024.9.12	1000	3.3	2.7	81	300	8
金属喷涂件							
五金制品	2024.8.6	1000	3.3	2.9	87	300	8
金属喷涂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详见附件3), 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处理效率 (%)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9.1 2	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氯化氢	1	12.5	0.224	---	---	17893	---	---
			2	14.9	0.265			17805		
			3	13.7	0.244			17836		
		硫酸雾	1	5.8	0.104	---	---	17893	---	---
			2	6.4	0.114			17805		
			3	5.3	9.45×10 ⁻²			17836		
		氮氧化物	1	11	0.197	---	---	17893	---	---
			2	16	0.285			17805		
			3	15	0.268			17836		
	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氯化氢	1	1.8	3.18×10 ⁻²	30	---	17654	85.8	达标
			2	2.2	3.86×10 ⁻²			17538	85.5	达标
			3	1.9	3.35×10 ⁻²			17612	86.3	达标
		硫酸雾	1	ND	---	30	---	17654	---	达标
			2	ND	---			17538	---	达标
			3	ND	---			17612	---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	200	---	17654	---	达标	
		2	ND	---			17538	---	达标	
		3	ND	---			17612	---	达标	
2024.9.1 3	1#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氯化氢	1	15.9	0.284	---	---	17857	---	---
			2	11.40	0.204			17882		
			3	12.10	0.216			17829		
		硫酸雾	1	5.2	9.29×10 ⁻²	---	---	17857	---	---
			2	5.7	0.102			17882		
			3	6.1	0.109			17829		
		氮氧化物	1	14	0.250	---	---	17857	---	---
			2	10	0.179			17882		
			3	13	0.232			17829		
	1#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氯化氢	1	2.3	4.05×10 ⁻²	30	---	17610	85.7	达标
			2	1.6	2.82×10 ⁻²			17634	86.2	达标
			3	1.7	2.99×10 ⁻²			17577	86.1	达标
		硫酸雾	1	ND	---	30	---	17610	---	达标
			2	ND	---			17634	---	达标
			3	ND	---			17577	---	达标
氮氧化物		1	ND	---	200	---	17610	---	达标	
		2	ND	---			17634	---	达标	
		3	ND	---			17577	---	达标	

注: 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排放口高度 25 米;

2、氟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排放限值。										
2024.9.1 2	2#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氟化氢	1	11.1	0.218	---	---	19661	—	—
			2	10.6	0.208			19605		
			3	12.4	0.244			19696		
		氯化氢	1	18.5	0.364	---	---	19661	—	—
			2	20.2	0.396			19605		
			3	22.6	0.445			19696		
		硫酸雾	1	6.6	0.130	---	---	19661	—	—
			2	6.4	0.125			19605		
			3	5.5	0.108			19696		
		氮氧化物	1	75	1.47	---	---	19661	—	—
			2	88	1.73			19605		
			3	61	1.20			19696		
	2#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氟化氢	1	1.6	3.17×10^{-2}	7	---	19814	85.5	达标
			2	1.5	2.97×10^{-2}			19832	85.7	达标
			3	1.8	3.58×10^{-2}			19863	85.4	达标
		氯化氢	1	2.7	5.35×10^{-2}	30	---	19814	85.3	达标
			2	2.9	5.75×10^{-2}			19832	85.5	达标
			3	3.3	6.55×10^{-2}			19863	85.3	达标
		硫酸雾	1	ND	—	30	---	19814	—	达标
			2	ND	—			19832	—	达标
			3	ND	—			19863	—	达标
氮氧化物		1	11	0.218	200	---	19814	85.2	达标	
		2	13	0.258			19832	85.1	达标	
		3	8	0.159			19863	86.8	达标	
2024.9.1 3	2#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氟化氢	1	14.9	0.293	---	---	19674	—	—
			2	13.8	0.271			19628		
			3	12.2	0.239			19613		
		氯化氢	1	21.5	0.423	---	---	19674	—	—
			2	20.1	0.395			19628		
			3	18.2	0.357			19613		
		硫酸雾	1	5.9	0.116	---	---	19674	—	—
			2	6.1	0.120			19628		
			3	6.3	0.124			19613		
		氮氧化物	1	64	1.26	---	---	19674	—	—
			2	86	1.69			19628		
			3	69	1.35			19613		
	2#废气处理后 采样口	氟化氢	1	2.2	4.37×10^{-2}	7	---	19881	85.1	达标
			2	1.9	3.78×10^{-2}			19895	86.0	达标
			3	1.7	3.37×10^{-2}			19806	85.9	达标
		氯化氢	1	3.1	6.16×10^{-2}	30	---	19881	85.4	达标
			2	2.8	5.57×10^{-2}			19895	85.9	达标
			3	2.5	4.95×10^{-2}			19806	86.1	达标
		硫酸雾	1	ND	—	30	---	19881	—	达标
			2	ND	—			19895	—	达标
			3	ND	—			19806	—	达标
氮氧化物		1	9	0.179	200	---	19881	85.8	达标	
		2	12	0.239			19895	85.9	达标	
		3	10	0.198			19806	85.4	达标	
注：1. “—”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放口高度 25 米； 2、氟化氢、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 排放限值。										

2024.9.1 2	3#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氰化氢	1	1.97	3.30×10^{-2}	—	—	16737	—	—
			2	2.13	3.58×10^{-2}			16819		
			3	2.05	3.45×10^{-2}			16844		
	3#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氰化氢	1	0.26	4.34×10^{-3}	0.5	—	16687	86.8	达标
			2	0.31	5.15×10^{-3}			16602	85.6	达标
			3	0.29	4.83×10^{-3}			16653	86.0	达标
2024.9.1 3	3#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氰化氢	1	2.45	4.12×10^{-2}	—	—	16829	—	—
			2	2.03	3.42×10^{-2}			16857		
			3	2.24	3.76×10^{-2}			16781		
	3#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氰化氢	1	0.35	5.83×10^{-3}	0.5	—	16668	85.9	达标
			2	0.28	4.68×10^{-3}			16704	86.3	达标
			3	0.30	5.01×10^{-3}			16695	86.7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放口高度25米； 2、氰化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排放限值										
2024.9.1 2	4#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1.2	0.171	—	—	15228	—	—
			2	12.9	0.195			15143		
			3	12.1	0.185			15287		
	4#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56	2.34×10^{-2}	80	—	15001	86.3	达标
			2	1.87	2.82×10^{-2}			15064	85.6	达标
			3	1.73	2.61×10^{-2}			15079	85.9	达标
2024.9.1 3	4#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2.7	0.194	—	—	15309	—	—
			2	12.3	0.188			15276		
			3	11.50	0.175			15198		
	4#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91	2.87×10^{-2}	80	—	15045	85.2	达标
			2	1.75	2.64×10^{-2}			15093	85.9	达标
			3	1.66	2.50×10^{-2}			18081	85.7	达标
2024.9.1 2	5#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6.9	0.138	—	—	8148	—	—
			2	15.8	0.130			8229		
			3	15.4	0.126			8173		
	5#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34	1.86×10^{-2}	80	—	7968	86.5	达标
			2	2.22	1.78×10^{-2}			8021	86.3	达标
			3	2.19	1.75×10^{-2}			7995	86.1	达标
2024.9.1 3	5#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14.5	0.119	—	—	8207	—	—
			2	15.1	0.123			8162		
			3	16.0	0.131			8196		

5#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1	2.13	1.71×10^{-2}	80	—	8035	85.6	达标
		2	2.28	1.82×10^{-2}			7974	85.2	达标
		3	2.31	1.85×10^{-2}			8013	85.9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排放口高度25米；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4.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0.05	0.06	0.08	—	—
		硫酸雾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0.038	0.042	0.035	—	—
		氟化氢	ND	ND	ND	—	—
		氰化氢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0.54	0.49	0.48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氯化氢	0.09	0.11	0.07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1.2	达标
		氮氧化物	0.083	0.076	0.081	0.12	达标
		氟化氢	0.0007	0.0006	0.0009	0.02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7	0.88	0.81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氯化氢	0.12	0.10	0.13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1.2	达标
		氮氧化物	0.107	0.111	0.104	0.12	达标
		氟化氢	0.0009	0.0008	0.0008	0.02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8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氯化氢	0.12	0.13	0.15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1.2	达标
		氮氧化物	0.112	0.108	0.110	0.12	达标
		氟化氢	0.0008	0.0009	0.0011	0.02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9	0.97	0.92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28	1.34	1.31	6	达标	
2024.9.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氯化氢	0.07	0.05	0.06	—	—
		硫酸雾	ND	ND	ND	—	—
		氮氧化物	0.037	0.040	0.042	—	—
		氟化氢	ND	ND	ND	—	—
		氰化氢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0.47	0.51	0.44	—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氯化氢	0.10	0.08	0.09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1.2	达标
		氮氧化物	0.079	0.082	0.084	0.12	达标
		氟化氢	0.0006	0.0008	0.0007	0.02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2	0.83	0.86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氯化氢	0.09	0.13	0.11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1.2	达标
		氮氧化物	0.112	0.108	0.106	0.12	达标
		氟化氢	0.0007	0.0009	0.0007	0.02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6	0.94	0.99	4.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氯化氢	0.14	0.11	0.12	0.20	达标
		硫酸雾	ND	ND	ND	1.2	达标
		氮氧化物	0.106	0.113	0.111	0.12	达标
		氟化氢	0.0009	0.0010	0.0007	0.02	达标
		氰化氢	ND	ND	ND	0.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4	0.98	0.91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32	1.30	0.126	6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结果 [dB(A)]	评价结果
2024.9.12	N1	厂界南外 1 米	61.8	达标
	N2	厂界西外 1 米	60.6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 米	63.2	达标
	N4	厂界东外 1 米	62.7	达标
注：1、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3m/a。				
2024.9.13	N1	厂界南外 1 米	61.5	达标
	N2	厂界西外 1 米	60.9	达标
	N3	厂界北外 1 米	62.8	达标
	N4	厂界东外 1 米	62.6	达标
注：1、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2.1m/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昼间	65 dB(A)

2、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与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年生产量为1000吨，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年生产量为1000吨，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项目除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针对项目废气，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 项目镀铜、镀镍、镀锌工艺产生电镀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针对项目废气，项目采取喷淋塔处理。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项目通过现场监测，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按国家要求分类存放并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工业危险废物（包括产生的浓废液及污泥）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宝安区局备案。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深圳市源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4。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售予废品回收站处理，没有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	已经执行，符合要求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p>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正方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行。</p>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p>本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并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p>		

4、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业内单位作为原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应委托危废公司处理拉运，不排放，项目已委托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工业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 4。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设置有规范化标识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项目设有环境保护档案管理部门，并配置了相应的档案管理人员。企业建立有静态、动态环保档案，并分类保管。本项目的静态档案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回执、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污染治理设施设计资料等；动态档案主要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监测报告和水费单复印件等，本项目的环保资料齐全。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建设单位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本项目设置有环境管理机构，包括以下几点环境管理措施：

（1）负责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生产运行、日常环保和安全管理的工作；

（2）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环保职责；

（3）运营班组设专人专职负责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

（4）编制各设施操作规程，确保职工正确使用、保养环保设备，并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发现问题并作出正确的应急处理；

（5）制定环境保护奖惩制度。表彰鼓励环保意识强并对环保工作作出贡献的员工，惩罚严重损坏环保设施、操作严重失误、严重浪费的员工，以利益机制教育指导员工。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租赁工业区现有厂房。

10、存在的问题

无

11、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p>1、验收结论：</p> <p>(1) 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8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5105416Q），项目选址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第一工业区岭北六路 8 号 E14 幢从事五金制品、金属喷涂件的生产，年产量 1000 吨，员工人数 30 人。</p> <p>项目工程建设相关批复情况为：</p> <p>建设单位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8]101152 号/深宝环水批[2012]603999 号），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40300055105416Q001P）。</p> <p>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08 年 12 月竣工，完成了项目主体及生产线的建设，并按照环评及备案回执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2024 年 6 月项目开始试生产，并对污染防治进行调试，调试后项目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良好，满足验收条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委托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9 月 13 日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验收检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验收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变动情况：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环评报告“三同时”和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现场建设性质、使用功能、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相比环评时没有发生变化，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有略微调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报告“三同时”一致，未发生变化。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p>

(2)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论

①废气：项目除油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针对项目废气，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塔处理。项目镀铜、镀镍、镀锌工艺产生电镀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针对项目废气，项目采取喷淋塔处理。

经上述措施处理，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氢、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85.1-86.8%。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福永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对项目区域内水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④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委托深圳市源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深圳市盛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

2、建议：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达标排放，保证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十、附图与附件

附图与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位置与污水官网关系图

附件 5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图和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6 项目所在建筑、车间及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3 检测报告及质控报告

附件 4 工业废物（液）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技术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